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。其中，现场参会监事 8 人，监事崔学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列席本次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》的内容和结论，全体评价对象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“称职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呆账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

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呆账核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